

关于规范非全日制研究生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学习年限的通知

研字〔2013〕9号

各院（系）：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及《华中科技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实施细则》（校研〔2009〕15号）、《华中科技大学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管理办法》（校研〔2005〕19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管理，提高培养质量，现对各类非全日制研究生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学习年限做出规定，并对超过规定年限未完成学习者予以清退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最长学习年限的规定

1. 各类非全日制研究生自录取之日起，学习年限一般为2-4年，最长不能超过5年。
2.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核之日起，需在6年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并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3.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1）2009年5月之前登记注册的申请人，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2）2009年5月之后的申请人，必须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1年内完成学校组织的专业科目考试，并应在专业科目考试通过后1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关于清退超学习年限人员的要求

考虑到各院（系）工作的具体情况，特设定2013年10月～2014年12月为清退过渡期，2014年12月以后严格按照学习年限办理清退手续。具体要求如下：

1. 2004年以前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请各院（系）及时通知相关研究生，办理清退手续；2004年～2008年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请各院（系）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尽快在过渡期完成答辩，否则予以清退。
2. 2007年及以前登记注册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若通过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时间为2007年以后，请各院（系）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尽快在过渡期完成答辩，否则予以清退。
3. 2005年以前登记注册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请各院（系）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尽快在过渡期完成答辩，否则予以清退。